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十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

(a)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

- (i)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附件一)；
- (ii)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管理试点项目(附件二)；
- (iii)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附件三)；以及
- (iv)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附件四)。

(b)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完成报告：

- (i)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附件五)；
- (ii)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扩展项目(附件六)；

- (c)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19 项建议)的进展报告。根据 CDIP 第二届会议上的决定，报告侧重介绍为落实每项建议所采取的战略，并强调所取得的主要成果。活动清单及其他相关信息见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wipo.int/tad>。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b>项目提要</b>   |  |
| <b>项目代码</b>   | DA_1_2_4_10_11   |
| <b>项目标题</b>   | <i>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i>  |
| <b>发展议程建议</b> | <p><i>建议 1:</i></p> <p>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i>建议 2:</i></p> <p>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p> <p><i>建议 4:</i></p> <p>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i>建议 10:</i></p> <p>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i>建议 11:</i></p> <p>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
| <b>项目预算</b>   | <p>人事费用：106,700 瑞郎</p> <p>非人事费用：436,000 瑞郎</p>   |
| <b>项目开始日期</b> | 2013 年 2 月   |
| <b>项目期限</b>   | <p>24 个月。CDIP 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批准延长六个月，理由是项目 2013 年的正式实施工作起步较晚。</p> <p>CDIP 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批准另外再延长六个月。</p>  |

|                            |  |
|----------------------------|--|
|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 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  |
| 项目简介                       | <p>非洲音像领域的可持续性是一项重大的发展挑战。对于知识产权保持其活力、支持其扩展的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该项目意在基于改善的职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开发音像领域的可持续框架；意在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促进非洲音像部门的制作、营销和发行的重要手段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本项目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关于专业发展和培训。第二部分关于监管框架，并将试图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p> <p>本项目针对的受益国数量有限，从而确保一些迅速扩展的非洲音像产业之间成功形成合力、交流经验。</p> <p>将在本项目范围内开发的远程学习模块将发挥切实、持久的作用，为 WIPO 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提供音像领域的教育培训。</p> |

|                                |   |
|--------------------------------|---|
| 项目管理                           | Carole Croella 女士   |
| <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 计划 3  |
| <u>计划 3</u>                    | <p><u>项目活动 1: 调查文件和研究报告</u></p> <p>Koskinen-Olsson 女士编拟的“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已完成，由此项目的这一部分也最终定稿。该研究报告描述了音像权利管理如何运行，然后根据从受益国收集的数据描述了目标国家的主要结果。</p> <p>研究报告和摘要可从下面网址获取：<br/><a href="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3200">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3200</a></p> <p>研究报告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四届会议。</p> <p><u>项目活动 2: 培训讲习班和专业发展</u></p> <p><u>布基纳法索</u></p> <p>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9 月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国家讲习班。</p> <p>WIPO 还参加了一个关于“数字时代的合同与制片、发行”的培训计划，这是 2015 年 3 月举办的第二十四届泛非电影和电视节 (FESPACO) 的官方活动之一。</p> <p><u>肯尼亚</u></p> <p>2015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为电影专业人士举办了第二次培训研讨会。</p> <p><u>塞内加尔</u></p> <p>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6 月为电影专业人士举办了两次研讨会。</p> <p>应政府和律师协会的请求，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6 月为律师们举办了两次音像领域版权与合同实务研讨会。布基纳法索的律师应邀参加了培训班。</p> <p>每次国家研讨会均有 60 到 80 名专业人士参加。选择受邀与会人员参加研讨会的工作是与各受益国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密切磋商进行的。目标群体是：电影制片人、发行商、监管机构、广播机构、专业团体、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和集体管理组织。</p> <p>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上，科特迪瓦、乌干达和摩洛哥代表团正式要求被接纳为项目的受益国。来自这些国家的数量有限的观察员应邀参加了 2015 年举办的培训讲习班。</p> <p>讲习班精心设计了实质性课程，旨在阐述项目文件 CDIP/9/13 中所制定的项目目标 01，即“帮助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音像制品的融</p> |

资、制作和发行”。2015 年举办的系列研讨会很大程度上侧重于非洲数字转换对音像行业的影响以及音像行业面临的挑战/机遇。会议形式主要包括演讲、讨论、由音像专家指导的小组讨论和案例研究。

受益国国家主管机构非常密切地参与了培训课程组织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这些机构包括每个国家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版权局和负责音像部门的国家机构，如肯尼亚电影委员会 (KFC) 和肯尼亚通信管理局 (KCA)，以及其他受益国的电影摄制中心或指导机构。

针对每次培训讲习班，根据专业经验以及对非洲音像态势具体特征的了解指定了国际和非洲专家。其中一些专家同时也是 WIPO 相关出版物的作者，他们能切实使用和实施现有的 WIPO 工具和方法，确保在这一领域的连贯和持续的做法。

在讲习班期间，专家和参与者分享了一系列的课程材料，提供的样本合同可由参与者在其专业工作中调整使用。这些材料正在汇编，构成了要通过与 WIPO 学院合作编制的培训材料/远程教学课程的基础。这个远程教育项目将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

为了实施项目，还与其他外部合作伙伴建立了合作。“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 参与了 2014 年瓦加杜古和达喀尔讲习班的举办工作，也参加了讲习班。这一合作证明颇有裨益，丰富了培训的实质内容。

WIPO 网站上设立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项目信息，并可在此获取项目方面的编译教材。

### 项目活动 3. 机构和技能发展以及现场培训许可

项目这一部分的实施工作已于 2015 年开始。已在每个国家开展了以下活动。

#### 布基纳法索

因布基纳法索版权局 (BBDA) 高级行政人员的更替，现场培训的实施工作被推迟。2015 年 6 月，与阿尔及利亚版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合作举办并落实了面向 BBDA 局长的高级别培训和技能建设课程。

此外，还收到了针对 BBDA 行政机关工作队伍其他成员的技能建设培训请求，尤其是音像权利及数码授权方面的培训。

另外，也收到了权利集体协商方面的技能建设请求。

#### 肯尼亚

研讨会讨论了集体管理 (CM) 的作用和界限，以及进行商业化的、以价值为基础的许可的必要性，这是利用音像作品和数据收集、报告和透明度找出集体管理方面最佳做法的依据。它确定指出了集体管理可以在哪些方面帮助管理音像领域的某些权利 (例如，私人复制、有线播放和一定的

|                                   |   |
|-----------------------------------|---|
|                                   | <p>表演权)。</p> <p>本次研讨会的结果是，利益攸关方于 2015 年 5 月组建了一个工作队，其中包括制片人、发行商、KFC 和肯尼亚版权委员会 (KECOBO)，目的是确定成立一个音像管理组织的路线图。工作队预计在未来几个月会根据该项目对如何成立这一新协会给予进一步的指导。</p> <p><u>塞内加尔</u></p> <p>提供了法律分析，并对章程草案提出了修正意见，亦对新的、多学科的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规章提出了修正意见，该集体管理组织将尤其侧重私人复制和音像权利领域的工作。</p> <p>已对政府编制的通信法案草案中的版权规定进行了法律分析，也提出了初步意见。</p> <p>批准设立新集体管理组织的总统令被推迟签署，最近才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署。现在需要对新的协会委员会进行现场培训，以提高其治理技能。</p>   |
| <p>成功/影响实例和<u>主要</u><br/>经验教训</p> | <p>三个试点受益国的音像行业和国家主管部门在问卷调查中提供的反馈意见积极向上，它们明确表示项目非常及时、内容极为相关，有助于在音像业目前正面临解决进行中的数字化转型方面的重大挑战之际，支持该行业以市场为驱动力的发展。</p> <p>所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助于协助电影和音像业通过提高经济效益、加强高水平的专业发展，在全球市场上开展竞争。培训的结果是，目前已经有一些电影专业人士开始在其业务中逐渐使用书面合同。这同样也适用于律师，让他们能够在培训之后将音像方面的合同纳入其实际工作中。</p> <p>政府代表也强调了加强内容创意活动对提高创收的影响。</p> <p>本项目还有利于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定。</p> <p>(a) 在肯尼亚，肯尼亚电影委员会正式请求项目为全国电影政策 (NFP) 的细化提供意见和建议。NFP 处于最后的制定阶段，代表着往前迈出了重大一步，肯尼亚立法机构将首次把电影正式确定为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显著潜力的国家产业。</p> <p>(b) 在塞内加尔，政府要求对目前处于政府磋商阶段的通信法案草案中的版权法规定在其获通过之前进行分析，评估其是否符合 2008 年版权法案的规定。在磋商会议上还与众多部长级代表讨论了立法建议。现已对该法律草案进行了修订，兼顾了所提供的有关意见，这些意见强调了 WIPO 对这一工作的贡献。</p> <p>(c) 在布基纳法索，1999 年版权法目前正在审查之中，目的是根据近期通过的条约，以及新技术尤其对音像领域的影响更新内容。需要在未</p> |

|                    |  |
|--------------------|--|
|                    | 来数月内给予立法援助，以助其完成起草工作。  |
| 风险与减缓              | <p>因当地政治发展和政府结构变化，国家关键工作人员和协调员出现了更替，一些项目也有所中断，这均导致实施过程推迟。</p> <p>对音响领域的版权认识不高，利用率较低，推迟了切实成果的实现。受益国已要求增加活动数量，以深入解决音像领域的实际需要，加强对国际标准的了解，同时也使得可以根据非洲的文化和习俗充分展望可持续的、内源性的、以地方为主的专业实践的发展。</p> <p>数字切换到数字地面电视的情况已给非洲电视市场和非洲本土内容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给在最后期限到来之前努力建立一个技术性的监管和商业环境的许多国家带来了动力。这个过程增加了通过 CDIP 项目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以期在这一转型过程中对音像业给予支持。</p> <p>与金融和银行业建立联系并非易事，因为这些行业对电影业不熟悉，并且没有商业合作的经验。目前正在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与会谈，以继续使这些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参与到项目活动中。</p> <p>项目要想取得成功，需要每个国家的在数字环境下给予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作用，并采取有效措施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以支持合法发行渠道以及合法音像市场的发展。</p> |
|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 未提及。   |
| 下一步工作              | <p>扩大、延续项目，再增加三个受益国：</p> <p>(a) 针对电影业新领域，开展职业培训活动；</p> <p>(b) 建设版权和许可谈判技能，落实到位相应基础设施，如在肯尼亚成立一个新的集体管理组织；以及</p> <p>(c) 正式推出远程学习课程，并根据培训计划内容编制课程。远程学习课程可能会扩大到举办一次开放性的网上论坛，使音像专业人士有机会就版权事宜提出问题，专家将会予以回答。</p>   |
| <u>落实时间安排</u>      | 落实工作正按照 CDIP 第十五届会议批准的新项目时间表步入尾声。  |
| <u>项目实施率</u>       | 到 2015 年 7 月底预算利用率：70%。  |
| 以前的报告              | 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2/2 附件十二，已提交给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二届会议。项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4/2 附件四，已提交给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四届会议。   |

## 项目自我评审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u>项目成果</u><br>(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br>(成果指标) | <u>效绩数据</u>                        | 红绿灯系统 |
|-----------------------|--------------------------|------------------------------------|-------|
| 调查文件                  | 在时间框架内完成文件，并在时间框架内公布     | 关于 WIPO 项目的调查文件                    | ****  |
| 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指派联络人        | 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指派联络人           | 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指派联络人                     | ***   |
| 关于权利的集体谈判的研究          | 研究工作已完成                  | 关于权利的集体谈判和集体管理的研究                  | ***   |
| 3 个培训讲习班              | 已举办                      | 在肯尼亚、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举办了培训讲习班<br>需要跟进讲习班 | ***   |
| 关于权利集体谈判的现场培训         | 即将举办                     | N/A                                | **    |
| 制定远程学习计划              | 已完成                      | 2015 年 12 月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br>(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帮助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进行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            | <p>参与者将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音像作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将通过培训结束后大约 6 个月向参与者发放评估问卷确定)。</p> <p>增加音像部门制作和发行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的数量(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数)</p> <p>增加销售非洲电影权利的合法渠道(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数)</p>                                 | <p>培训之后, 电影专业人士在其业务中使用书面合同的情况逐渐增多。这同样也适用于律师, 他们能够在培训之后将音像合同融入实践之中。</p> <p>为时尚早, 无法提供</p> <p>为时尚早, 无法提供</p>                               | ***   |
| 推动建立有效、平衡的框架和基础设施, 促进音像领域的知识产权交易行为及其管理。 | <p>通过集体谈判和集体许可做法, 以及落实指导方针, 增加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数量。(将通过研究确定基数)。</p> <p>尤其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 增加和发展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基础设施。(将通过研究确定基线)。</p> <p>逐渐推行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合适工具和行业规则管理音像作品。(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线)。</p> | <p>为时尚早, 无法评估。</p> <p>工作组正准备在肯尼亚设立一个新的集体管理组织</p> <p>提高布基纳法索的技能</p> <p>批准设立新集体管理组织的塞内加尔总统令被推迟, 2015 年 4 月 10 日才签署。正在提供支持, 帮助建设新的基础设施。</p> | ***   |

[后接附件二]

|                                   |  |
|-----------------------------------|--|
| <b>项目提要</b>                       |  |
| <u>项目代码</u>                       | DA_4_10_02   |
| <u>项目标题</u>                       | <i>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企业发展<br/>试点项目</i>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i>建议 4:</i>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
| <u>项目预算</u>                       | <p>项目非人事费用合计：250,000 瑞郎。</p> <p>人力资源要求估计：一名 P2-P3 级别的项目官员 (237,000 瑞郎)。</p>  |
| <u>项目开始日期</u>                     | 2014 年 4 月 1 日   |
| <u>项目期限</u>                       | 24 个月  |
| <u>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 <p>计划 2</p> <p>关联 WIPO 计划 2、9、30 和 31。</p>   |
| <u>项目简介</u>                       | <p>中小企业 (SME) 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本计划旨在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p> <p>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p> <p>本项目基于大韩民国在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 (文件 CDIP/11/7)。</p> |

|  |   |
|--|---|
| <p><u>项目管理人</u></p>                        | <p>Marcus Höpperger 先生，商标和外观设计部门法律和立法顾问司司长</p>  |
| <p><u>所关联的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u></p>    | <p>预期成果三. 2: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p>   |
| <p><u>项目实施进展</u><br/><br/>(见附录一——项目概述)</p> | <p><u>项目小组成员</u></p> <p>通过该项目与每个试点国家的牵头机构，即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和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 (OMPIC)，密切合作。每个牵头机构均已为这一试点项目任命了一个项目指导委员会和一个项目小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命了国家项目协调员，协助规划、实施和监测这两个国家的项目活动。</li> <li>2. 任命了两个国家小组，共有八名具有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法专业知识的资深国家专家，他们负责给予受益的中小企业支持，帮助其量身定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促进其业务发展，并在外观设计申请过程中予以协助。其中一位专家被聘为专门负责关注在试点项目中制定并使用的方法和工具。</li> </ol> <p><u>初 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u>项目设计</u></li> </ol> <p>在初始阶段，秘书处和牵头机构的“项目指导委员会”就“项目范围说明书”报告达成了一致。项目在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背景下的相关性得到了保证。另外，还编拟了三份其他基本文件用以指导项目的实施工作。它们是：(a) 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b) 宣传计划，用来确定关键的工业领域，被认为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并被用作遴选受益中小企业的依据；以及(c) 退出战略，尽管在原项目文件中对此没有预见，但也需要给予非常密切的关注，另外也被用来确定体制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以使其长期参与试点项目。自试点项目伊始便定期查明风险，并进行管理。项目范围文件介绍第一份风险分析和风险减缓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u>可行性研究</u></li> </ol> <p>在两个国家都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其中列入了向牵头机构提出的问题。向 2000 多家中小企业发送了一项调查，以评估他们的需求、期望和对项目的兴趣。约有 90 家阿根廷中小企业和 249 家摩洛哥中小企业给予了回复。</p> <p><u>推广和项目实施</u></p> <p><u>国家揭幕活动</u></p> |

#### 5. 阿根廷

2014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该项目举办了一次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研讨会，公共机构和外观设计密集型企业的代表(来自阿根廷、欧洲和美国)参加了会议。

这是阿根廷的揭幕活动，同时也是第一个宣传活动。WIPO 和 INPI 向 153 个参与者，其中有 70 家中小企业，介绍了该试点项目。专题研讨会得到了阿根廷当局的大力支持，工业部长的与会对此给予了证明。满意度调查显示，在 81 个受访者中，100%的人认为这项活动对其具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外观设计有所帮助，83%的人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

#### 6. 摩洛哥

2014 年 10 月 15 日，WIPO 和 OMPIC 在卡萨布兰卡的一次会议上向外观设计师和潜在的受益中小企业介绍了该试点项目。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一个圆桌会议上也向与会者介绍了该项目，他们来自工业、贸易、投资与数字经济部；手工业和社会与互助经济部；工商服务业商会联合会；学校及重点行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有与会者都表示同意参与该项目，并将鼓励其中小企业网络参与项目活动。

在这两个国家，揭幕活动和宣传活动均促使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意识逐渐提高，并促使触及了潜在受益中小企业和主要机构的合作伙伴。

#### 7. 遴选中小企业

继一项针对 1600 家阿根廷中小企业和 2000 家摩洛哥中小企业的宣传活动之后，根据申请表、明确界定的标准和严格的程序，有 68 家受益中小企业入选，其中 42 家在阿根廷，26 家在摩洛哥。

#### 8. 促进和提高认识

制备宣传单，在这两个国家广泛散发。这两个国家提出了具体标识和节目名称——“DisenAr”和“Namadij”，目的是帮助提升该计划的国家认同度，促进其在阿根廷和摩洛哥的可持续发展。试点项目网页可在这两个牵头机构的网站上找到。试点项目活动也体现在 INPI 和 OMPIC 的网站上。现已创建了项目口号，宣传视频也正在这两个国家制备，目的是进一步提高人们对外观设计保护的认识，并让更广泛的受众了解这一计划。

#### 9. 方法和工具

为了向国家专家提供一种明确的方法，确保系统地收集数据，并促进在试点国家之间进行比较研究，通过该试点项目创建了量身定制的工具，其中包括秘书处编写的“战略性保护外观设计五步骤”。为了创建这些工具，他们与 WIPO 内部和外部专家开展了协作，进行了知识共享，并对现有知识产权工具进行了研究。

## *能力建设和项目启动活动*

### *10. 阿根廷*

继在阿根廷举办了一次全国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之后，2015 年 4 月 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一次项目启动活动，约有 70 人参加。本次活动由工业部长和 INPI 局长揭幕。秘书处由 WIPO 一名官员通过视频信息代表出席。该项目包括一个针对每个受益中小企业的外观设计组合预先诊断，得到了国家专家的支持。满意度调查显示，对该活动的基本满意率为 95%，中小企业认为试点项目对其公司的有用度为 89%。

### *11. 摩洛哥*

WIPO 举办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和项目启动活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1 日也在卡萨布兰卡举行了一次。确定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和负责成功实施试点项目的国家专家的目标已完全实现，另外也在与会者和受益中小企业之间创建了协同作用。主要的机构利益攸关方和中小企业代表确认，他们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参与并从这项联合工作中受益，其中包括通过在摩洛哥和阿根廷之间定期交流良好做法，有着浓厚的兴趣。

### *12. 公私合作平台*

在阿根廷，项目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政府部门，现在均是一个咨询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在摩洛哥均是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在摩洛哥，在工业部长黛博拉·乔治的见证下，签署了一个“Namadij 网络”章程。黛博拉·乔治部长支持试点项目，并参加过两次 DiseñAr 活动，均已被媒体报道。在阿根廷，继 2015 年 4 月 7 日启动的一个计划产生了积极影响之后，牵头机构项目指导委员会获邀参加了一个特别会议，向国家工业部官员介绍了 DiseñAr 计划。

### *13. 技术援助*

国家专家目前正在外观设计组合分析方面向受益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并就量身定制的外观设计保护战略给它们建议。这两个国家的专家小组访问了受益中小企业，并举行了提高认识会议，进行了预诊断和诊断访谈。预诊断报告和第一组诊断报告已提交秘书处。

### *14. 知识共享*

现已制备/完善了一组培训、指导方针和工具。良好做法手册正在编制中，将作为 2016 年试点国家的参考，也供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参考。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秘书处将良好做法积极地在两个试点国家之间进行了交流。计划在项目最后阶段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举行知识共享活动。

|                              |   |
|------------------------------|---|
|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 <p><i>可靠的项目管理方法和工具</i>，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法和工具，包括在初始阶段就项目范围说明书和退出战略充分开展工作，被证明颇为有用，有助于增强项目在这两个国家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p> <p><i>变革管理专业知识和可持续的方法</i>被证明对项目设计和监督必不可少，有助于获得良好的效果。将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法方面的专业知识结合起来也被证明对有效地协助受益中小企业很有必要。</p> <p>国家层面的利益攸关方已成功参与其中。他们构成了一个公私合作平台，以支持试点项目，并以一种可持续和协调的方式对外观设计密集型中小企业给予协助。</p> <p><i>量身定制的战略性外观设计保护工具</i>由试点项目创建，涉及 WIPO 与资深专家的内部和外部协调。</p> <p>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秘书处将良好做法积极地在两个试点国家之间进行了交流。确定了良好做法，并且根据试点经验定期完善工具和方法。DiseñAr 良好做法手册将在试点项目最后阶段由 WIPO 和 INPI 公布。这将有助于试点国家制定 2016 年下一期的 DiseñAr 和 Namadij 计划，如果这一试点项目可复制的话，亦可对其他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有所帮助。还计划在项目最后阶段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举行知识共享活动。</p> <p>该试点项目包括了性别平等问题。例如，摩洛哥企业女性负责人协会便是摩洛哥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在 2015 年 1 月和 4 月作为良好做法被推荐给了 WIPO 性别问题协调中心。</p> <p>考虑到<i>影响评价</i>的重要性，两个试点国家的项目范围说明书包括一个影响评价，将由牵头机构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并与秘书处共享。</p> |
| <p><u>风险和减缓</u></p>          | <p>风险评估与减缓分析至关重要，可为项目建立牢固基础。已识别的主要风险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部因素(如调整国家法律知识产权框架以适应中小企业需求，阻碍中小企业投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主要因素)；</li><li>- 项目范围过于广泛及/或超出预算；</li><li>- 未能实现有效合作和就明确的项目范围、角色及职责达成一致；</li><li>- 不能在考虑退出战略的基础上确保项目实现可持续性结果；以及</li><li>- 中小企业代表对使用知识产权工具的阻力，以及缺乏对法律制度的信任。</li></ul> <p>在 WIPO 内部及与两个国家的牵头机构之间密切合作，定期对风险进行管理和讨论。</p>   |

|                         |  |
|-------------------------|--|
|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事项</u>      | <p>应当指出，根据落实时间安排，因下述原因，试点项目应当延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p> <p>目前不存在需要立即支持/关注的事项。</p>   |
| <u>下一步工作</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下一步工作是记录下来向受益中小企业提议的所有量身订做的外观设计保护战略，并在国家专家的支持协助它们进行外观设计注册。在试点项目最后阶段将提交最终报告并进行数据分析。</li><li>2. 计划制作宣传短片，以进一步提高对外观设计保护的认识，并将这个计划传达给这两个国家的更广泛的受众。</li><li>3. 将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会外活动，将外观设计试点项目介绍给成员国。还将在同一天举办一次阿根廷—摩洛哥风格的外观设计小型展览。还计划在这两个试点国家举办知识共享讲习班。</li><li>4. 将出版一份关于 Diseñar 计划、良好做法和该计划 2016 年下一步工作展望的出版物。</li><li>5. 将在项目最后阶段在这两个国家为受益中小企业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研讨会。</li><li>6. 将在这两个国家举办一次试点项目最终活动，包括在受益中小企业之间进行经验交流。</li></ol> |
| <u>(上述下一步工作的)落实时间安排</u> | <p>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14 日。该两年期试点项目开始于 2015 年 4 月，而非 2015 年 1 月，因为完善的招聘过程对根据选择标准聘请项目管理人必不可少。此外，为了减缓退出战略实施方面的风险，WIPO 在此关键阶段进一步向这两个试点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产生长期影响，非常重要。2016 年要从项目管理人对试点项目独立评估的贡献中受益亦很重要。</p>   |
| <u>项目实施率</u>            | <p>到 2015 年 7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35%。</p>  |
| <u>以前的报告/文件</u>         | <p>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4/2 附件六，已提交给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四届会议。</p>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 <sup>1</sup><br>(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br>(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选出了参与国<br>在国家层面上制定了面向外观设计企业的知识产权外观设计保护 | 选中两个国家(根据选择标准决定)。                               | 根据选择标准选中了两个国家，即摩洛哥和阿根廷。                      | ****     |
|  | (a) WIPO 提供了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草案和意见；                    | (a) WIPO 提供了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草案和意见；                 | (a) **** |
|  | (b) 根据选择标准指定了国家项目管理和国家牵头机构；                     | (b) 根据选择标准指定了两个国家的国家牵头机构和项目协调员；以及            | (b) **** |
|  | (c) 已找出国家专家，以在必要时帮助制定个别的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c) 已找出八名国家专家，帮助制定单独的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c) **** |
| 国家一级制定了宣传计划                            | (a) 与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制定宣传战略；                            | (a) 已与两个牵头机构密切合作撰写了宣传战略；                     | (a) **** |
|  | (b) 每个参与国找出了创造原创外观设计的一个或多个企业(根据选择标准决定)。         | (b) 根据选择标准总共选中了 68 家受益企业(42 家在阿根廷，26 家在摩洛哥)。 | (b) **** |
| 与企业共同制定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a) 与选定的企业密切合作制定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a) 在国家专家的支持下，正与选定的企业密切合作制定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a) ***  |
|  | (b) 每个企业可作为外观设计保护战略对象的外观设计的数量和相关性(在国家专家的支持下选择)。 | (b)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目前正在进行外观设计组合分析(在两个国家的国家专家的支持下)。 | (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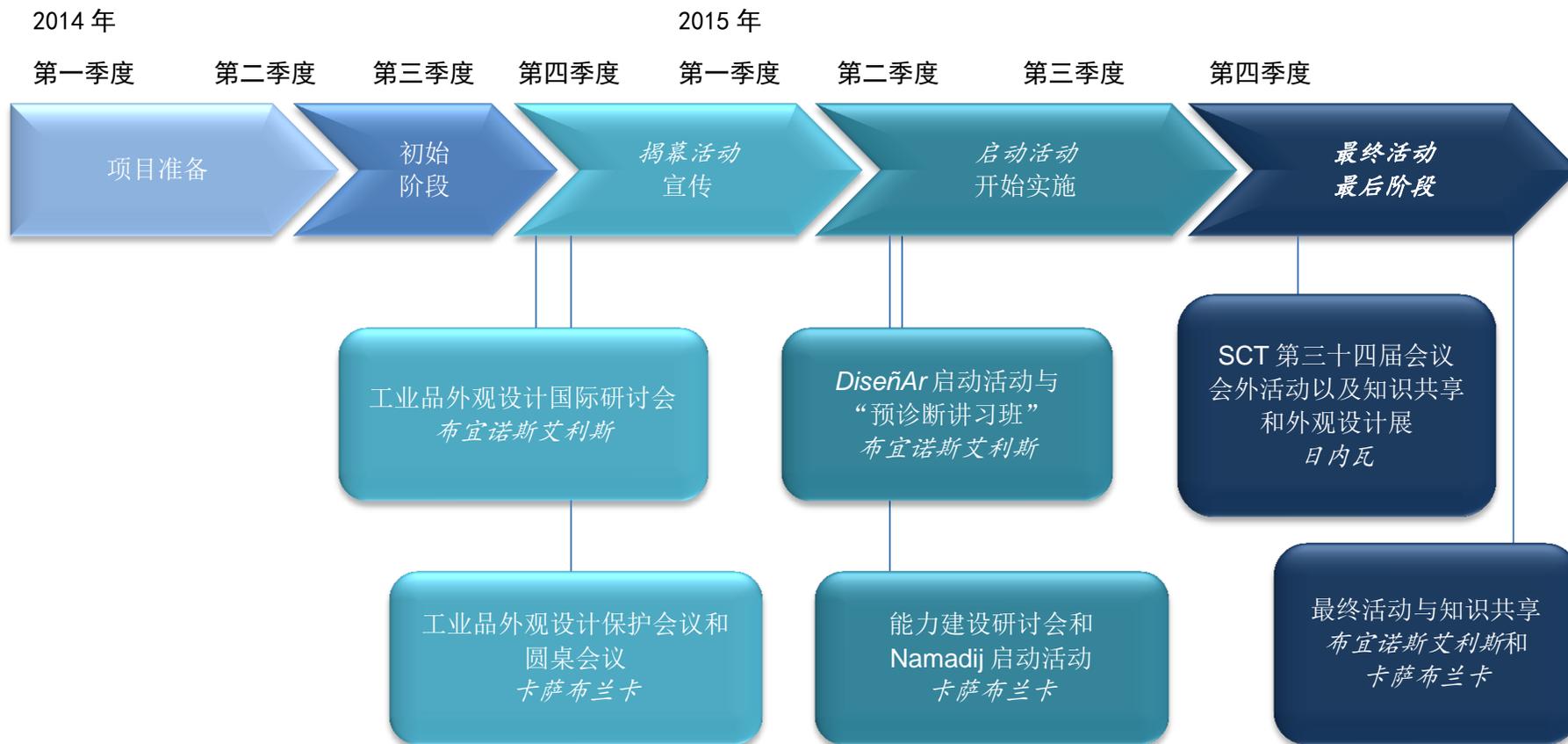
<sup>1</sup>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 CDIP/12/6 第 3.2 部分。

| 项目成果 <sup>1</sup><br>(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br>(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br>系统 |
|-----------------------------------|---|---------------------------------------|-----------|
| 通过适当保护机制在国内以及适用时在国外市场实施主动的外观设计保护。 | 启动和/或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以及/或者所获得的其他相关法律保护权利数量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br>一些外观设计申请现已启动。           | **        |
| 在相关国内和国际市场进行宣传。                   | 参与的企业在国内或国际专业交易会上出现(加上有待确定的其他渠道的宣传)     | 受益企业已参加或将参加交易会。向其提供了有关其具体业务的有用的信息/建议。 | ***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br>(成果指标)   | 111B 效绩数据   | 112B 红<br>绿灯系统                              |
|---|---|---|---|
| <p>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鼓励在外观设计上进行投资，尤其是对一直忽视的适当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进行积极主动的运用，为参与国的中小企业企业发展作出贡献。</p> | <p>(a) 每个企业的受保护外观设计数(通过注册或其他方式)(项目完成后衡量)</p> <p>(b) 使用外观设计保护的中小企业在项目前后的营业额(项目结束后衡量)</p> <p>参与项目的企业对外观设计保护计划落实/试点项目活动的满意度。</p> | <p>(a)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p> <p>将在下一阶段实施外观设计保护计划之后，且在项目完成之后，对此进行衡量。</p> <p>(b) 现已收集了受益中小企业营业额的数据。项目完成后的营业额也应当有牵头机构衡量，有时是在试点项目完成(影响评价)之后进行。</p> <p>(c) 最终数据：为时尚早，无法提供。</p> <p>迄今为止，所收到的受益企业对试点项目活动的满意度以及对其企业用途的调查结果和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非常积极。</p> | <p>(a) NA</p> <p>(b) ****</p> <p>(c) **</p> |
| <p>提高各国外观设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鼓励为外观设计创造企业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使对现有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运用得到扩大。</p>       | <p>(a) 国家外观设计机构为外观设计企业进行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数量和类型；</p> <p>(b) 国家外观设计机构进行的推广活动的数量和类型。</p>  |   | <p>(a) ****</p> <p>(b) ****</p>             |

附录一

试点项目纵览与活动/2014 年—2016 年



[后接附件三]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9_30_31_03   |
| 项目名称                       |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p><i>建议 19:</i>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p> <p><i>建议 30:</i>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p> <p><i>建议 31:</i> 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诸如要求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给予便利。</p>  |
| 项目预算                       | <p>非人事费用：20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267,792 瑞郎</p>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4 年 7 月   |
| 项目期限                       | 36 个月  |
|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 <p>发展部门、专利与技术部门、全球问题部门</p> <p>与 WIPO 计划 1、9、14 和 18 相关联</p>  |
| 项目简介                       | <p>按照 2013 年 4 月完成的项目第一阶段的目标，第二阶段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掌握、管理和使用技术和科学信息的国家能力，以期建立适当的技术基础，满足国家确定的发展需要，这反过来也将促进经济增长，有助于减轻贫困。</p> <p>项目的主要方面涉及知识转移、人力资本形成、技术能力建设，亦涉及对使用已确定的技术对社会、文化和性别所产生的影响加以考虑，与受益国的国家专家组和联络组织共同互动。</p> <p>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的具体目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li> <li>(b)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li> <li>(c) 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li> </ul> |

|  |  |
|--|--|
|  | <p>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p> <p>该项目的目的是，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对已查明的发展需求领域提供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完成战略需要从个人到各领域的机构等各参与者加强合作，并积极参与其中。</p> |
|--|--|

|                             |  |
|-----------------------------|--|
| <p>项目管理人</p>                | <p>Kiflé Shenkoru 先生</p>   |
| <p><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 <p><i>战略目标:</i>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计划 9。</p> <p><i>预期成果三. 2:</i> 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 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LDC) 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p> <p><i>预期成果三. 4:</i> 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合作机制与计划得到加强。</p> <p><i>预期成果四. 2:</i> 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p>   |
| <p><u>项目实施进展</u></p>        | <p>项目实施工作一直由项目文件 CDIP/13/9 指导, 该文件介绍了第二阶段要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同时也兼顾了该项目所有合作伙伴提出的行动倡议。</p> <p>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始于 2014 年 7 月, 磋商进程涉及了秘书处和若干对参与该项目表示了浓厚兴趣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实施工作第一阶段涉及通过清晰而全面的选择标准和诸如发展需求领域、相关性、预算情况和专家等方面的指导方针选出参与国, 确保项目以需求为驱动和可持续性。</p> <p>经过对所提交的书面申请的评估, 以及与国家主管部门的实质性协商, 为项目第二阶段选出了四个受益国——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p> <p>根据该项目文件, 下一阶段的实施工作包括在四个受益国与 WIPO 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的签署确定了落实 CDIP 项目的合作框架, 采用的方式可以确保项目圆满实施, 得到更好地协调, 各受益国与 WIPO 之间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得以明确。</p> <p><u>埃塞俄比亚</u></p> <p>项目是在 WIPO 与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在亚的斯亚贝巴联合举行的国家协商会议期间在埃塞俄比亚启动的。会上讨论并提议了项目实施工作应遵循的国家进程和路线图。出席会议的有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和国家/国际技术专家。</p> <p>作为国家协商进程的结果, 该项目的主要成果——成立一个国家专家组 (NEG),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工作——已在埃塞俄比亚实现。</p> <p>此外, 也已确定了国际和国内顾问, 秘书处正为项目实施工作进行聘用。</p> <p>国家顾问也是 NEG 的一员, 向 NEG 的工作计划提供重要意见, 同时也负责与国际专家合作。国际专家提供检索相应的技术和科学信息方面的技术知识和能力建设, 也向 NEG 提供技术检索领域的诀窍。</p> <p><u>卢旺达</u></p> <p>项目将于 9 月份在基加利国家协商会议期间在卢旺达启动, 此次会议将提供</p> |

|                       |  |
|-----------------------|--|
|                       | <p>一个路线图，为项目实施和成立 NEG 所用。国家和国际顾问正在遴选中。</p> <p><u>坦桑尼亚</u></p> <p>项目是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国家协商会议期间启动的，成立 NEG 一事正在协商之中。国家和国际顾问也正在遴选中。</p> <p><u>乌干达</u></p> <p>项目是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 WIPO 发展议程项目“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发展议程项目”实施国家会议期间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启动的。国家和国际顾问的任命工作正在磋商中。</p> |
|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 <p>项目要求受益国的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接受项目、进行合作，并通过不同的交付阶段和交付成果管理和监控项目。已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对各方根据具体实施时间框架的职责提供明确的指导，以实现这一目标。</p>  |
| <u>风险和减缓</u>          | <p><i>风险</i>：项目要求与一系列项目合作伙伴进行实质性协调，这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出现延误。</p> <p><i>减缓</i>：这种风险将通过在整个交付过程中进行认真管理和监控来解决，其中包括在制定主要成果，如在制定用于实施适用技术的业务计划方面给予整体组织援助。</p>   |
|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 N/A  |
| <u>下一步工作</u>          | <p>接下来是完成针对四个选定受益国的交付战略的后续阶段。如上所述，项目实施工作与所有项目国家的实施阶段类似，因此重点将放在交付关键项目成果上，包括检索请求、专利检索报告、技术态势报告，以及实施和商业化所确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p>   |
| <u>落实时间安排</u>         | <p>将按照批准的时间安排实施项目。</p>   |
| <u>项目实施率</u>          | <p>到 2015 年 7 月底的预算利用：10%。</p>   |
| <u>以前的报告/文件</u>       | <p>这是提交给 CDIP 的第二份进展报告。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4/2 附件，已提交给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四届会议。</p>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 |

| <u>项目成果</u> <sup>2</sup><br>(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br>(成果指标)                             | <u>效绩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国家专家组                              | 项目启动后三十天内入选的三个国家成立专家组。                               | 正在所有受益国(埃塞俄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成立国家专家组。 | ****         |
| 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 已向政府和 WIPO 提供了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 N/A                                 | N/A          |
| 实施选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                      | 选择拟实施的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并在项目开始后六个月内草拟实际实施本项目的商业计划。<br>实施商业计划。 | N/A                                 | N/A          |
| 宣传计划                               | 在项目开始后 24 个月内完成面向特定部门的针对性宣传计划                        | N/A                                 | N/A          |

<sup>2</sup>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 <u>项目目标</u>                       |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的指标</u><br>( <u>成果指标</u> )  | <u>效绩数据</u> | <u>红绿灯</u><br><u>系统</u> |
|-----------------------------------|--|-------------|-------------------------|
|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方案应对重大国家发展挑战的国家能力 | 应用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已查明发展挑战的组织、社区和个人的数目。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N/A                     |
| 更好地理解利用技术专利信息进行创新和国家技术能力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专利检索和报告、技术态势和商业规划，利用适用技术促进发展。</li> <li>2. 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数量和国家专家组成员数目。</li> </ol>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N/A                     |
| <u>可持续性</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查明在最不发达国家得到商业化的适用技术。</li> <li>2. 在 WIPO 最小支持力度的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区域重复实施的项目。</li> <li>3. 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继续推动适用技术工作的机构。</li> <li>4. 在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并扩大关于适用技术的国家技术能力建设项目。</li> <li>5. 国家专家组成为推广适用技术的常设机构。</li> <li>6. 利用适用技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及战略中包含的经济发展。</li> </ol>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N/A                     |

[后接附件四]

|                                   |  |
|-----------------------------------|--|
| <b>项目提要</b>                       |  |
| <u>项目代码</u>                       | DA_35_37_02  |
| <u>项目标题</u>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b>建议 35(建议集 D):</b>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开展新的研究, 对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p> <p><b>建议 37(建议集 D):</b>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支持下, WIPO 可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 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p>                              |
| <u>项目预算</u>                       | <p>非人事费用: 485,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 316,000 瑞郎</p> <p>* 其中包括针对一位项目官员的费用, 但不包括 WIPO 工作人员的贡献。</p>  |
| <u>项目起始日期</u>                     | 2015 年 1 月 1 日   |
| <u>项目期限</u>                       | 36 个月。   |
| <u>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 研究工作将与计划 8、9 和 10 配合进行。  |
| <u>项目简介</u>                       | <p>本项目是已于 2013 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CDIP/5/7 rev. 1) 的后续项目, 仍属于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这些研究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p> <p>在寻求实现原项目目标的同时, 第二阶段还旨在加强项目第一阶段启动的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 扩大研究范围, 涵盖新的国家和地区, 涉猎第一阶段未曾涉及的新议题。</p> |

|                        |  |
|------------------------|--|
| <u>项目管理人</u>           | Carsten Fink 先生  |
| <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u> | 五. 2. WIPO 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地利用。  |
| <u>项目实施进展</u>          | <p>项目开局良好。WIPO 秘书处应哥伦比亚和波兰政府的请求，在这两个国家启动了新研究。</p> <p>哥伦比亚研究涉及：创建一个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用于经济分析；分析哥伦比亚运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以及，实证评价近期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p> <p>波兰研究旨在探讨知识产权制度在卫生部门的创新中的作用。</p> <p>已对这两项研究开展了首次事实调查任务，实施工作正在进行中。事实调查任务包括举办地方研讨会，针对研究重点将主要利益攸关方汇集一起。这些研讨会帮助确定了拟议研究工作的实质性方向。</p> <p>项目还聘请了一名项目官员，他于 2015 年 7 月加入 WIPO。</p> |
|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 从目前启动的两个国家研究中得出任何经验教训还为时尚早，但一开始就认真进行利益攸关方磋商仍然至关重要，这样可以让研究工作的国家所有权得到保证，并能够确定研究工作的明确方向。  |
| <u>风险和减缓</u>           | 遗憾的是，征聘项目官员过程花的时间比最初设想的要长。这导致在整体实施时间安排方面出现了一些延误，但现在对这些延误是否会需要对这个时间安排作出任何调整进行评估还为时尚早。   |
|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事项</u>     | 无。   |
| <u>下一步工作</u>           | 除了继续进行哥伦比亚和波兰研究之外，项目将根据项目文件 (CDIP/14/7) 刊载的选择标准开始新研究，并正如项目文件所述，还将对从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中受益的那些国家确定后续跟踪工作范围。  |
| <u>落实时间安排</u>          | 如前所述，项目官员的延迟征聘造成了一些延误，但现在对这是否会影响到整体实施时间安排进行评估还为时尚早。  |
| <u>项目实施率</u>           | 到 2015 年 7 月底的预算利用：6%。   |
| <u>以前的报告</u>           | 这是提交给 CDIP 的首份报告。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u>项目成果</u> <sup>3</sup><br>(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br>(成果指标)   | <u>效绩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对从第一阶段的工作中受益的那些国家开展后续跟踪工作。         | 举办地方研讨会；完成研究报告；维护微数据集。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
| 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实施4-5个新的研究项目。              | 举办地方研讨会。                   | 已在哥伦比亚和波兰举办研讨会(见上文)。 | ***          |
|                                    | 完成研究报告和微数据集。               | 哥伦比亚和波兰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   | **           |
| 最终研究专题讨论会。                         | 成功举办专题讨论会，让主要研究人员和决策者参与其中。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

<sup>3</sup>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 <u>项目目标</u>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br>( <u>成果指标</u> )  | <u>效绩数据</u> | <u>红绿灯</u><br><u>系统</u> |
|--------------------------|------------------------------------|-------------|-------------------------|
| 加强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影响，作出更知情的决策 | 研究报告直接引导政策改革。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                          | 数据库和研究报告被决策者、研究人员、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引用。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后接附件五]

|                            |   |
|----------------------------|---|
| <b>项目提要</b>                |   |
| <u>项目代码</u>                | DA_19_25_26_28_01   |
| <u>项目标题</u>                | <i>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i>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b>建议 19:</b>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p> <p><b>建议 25:</b>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b>建议 26:</b>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p> <p><b>建议 28:</b>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p>  |
| <u>项目预算</u>                | <p>非人事费用：983,000 瑞郎。</p> <p>人事费：548,619 瑞郎。</p>   |
| <u>项目期限</u>                | 27 个月   |
|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 <p>创新和技术部门；全球挑战司；以及，经济学与统计学司</p> <p>为国家研究机构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p> <p>与 WIPO 计划 1、8、9、10 和 18 相关联</p>  |
| 项目简介                       | <p>本项目将包括一系列活动，将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p> <p>在本项目下计划开展下列活动(见文件 <a href="#">CDIP/9/INF/4</a> 第 55 段)：</p> <p>活动 1：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上述地区包括发达国家，事先应与成员国磋商，此外这些会议应该让技术转让领域的不同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事，包括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p> <p>活动 2：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p> <p>活动 3：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以此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将提交给 CDIP 批准(包括所有下列工作：提交概念文件之前，向国际专家提交初稿征求意见；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交概念文件；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协会举行一天会</p> |

|  |   |
|--|---|
|  | <p>议(见文件 <a href="#">CDIP/9/INF/4</a>, 第 66 段)。</p> <p>活动 4: 制做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 并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框架中。这可能包括与相关基础设施的设计与开发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 而这些基础设施是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所需的。</p> <p>活动 5: 以国际会议的形式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 讨论在 WIPO 的任务规定范围内, 如何兼顾建议 19、25、26 和 28, 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 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提供这种便利。</p> <p>活动 6: 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 在为建议 10 执行的项目中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中,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 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网络论坛。</p> <p>活动 7: 经 CDIP 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将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增加到 WIPO 计划中。</p> |
|--|---|

|                      |   |
|----------------------|---|
| <u>项目管理</u>          | Ali Jazairy 先生  |
| <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 <p><i>预期成果四. 2</i></p> <p>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更加方便地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来促进创新活动的开展及更加方便地了解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的创意作品。</p>  |
| <u>项目实施概述</u>        | <p>本报告重点在于自第四份进展报告以来所取得的成果，后者已提交给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四届会议(参见文件 <a href="#">CDIP/14/2</a>，第 9 页至第 17 页)。有关下列活动的自此之后的进展报告如下：</p> <p><u>活动 1:</u> 见第四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a href="#">CDIP/14/2</a>(第 9 页至第 17 页)，后者已提交给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四届会议。</p> <p><u>活动 2:</u> 六份分析研究连同它们的同行审评已一并提交给了 CDIP 第十四届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知识产权经济学与国际技术转让；</li> <li>(b) 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li> <li>(c)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与交流的案例研究；</li> <li>(d) 培育参与技术转让交易的政策；</li> <li>(e) 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以及</li> <li>(f) 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li> </ul> <p>此外，研究人员和同行审稿人也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专家论坛“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上提出了他们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见活动 5，下同)。</p> <p><u>活动 3:</u> 正如 CDIP 所商定的那样(见文件 <a href="#">CDIP/9/INF/4</a>，第 66 段)，概念文件已于 2014 年 3 月提交给了国际专家，供其发表意见，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1 日呈交给了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这份概念文件囊括了来自所有五次地区磋商会议和所有六份分析研究以及同行审评的意见。此外，在 CDIP 于 2014 年 11 月举行会议之前，还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协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会议(见 <a href="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4205">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4205</a>)。该概念文件已获 CDIP 第十四届会议的批准。(概念文件经批准的最后版本，见文件 <a href="#">CDIP/14/8 Rev. 2</a>)。</p> <p><u>活动 4:</u> 根据定义，且根据获得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概念文件所设想的那样，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意见”产生的其他文书等方面的工作，只有在 CDIP 审议并通过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才能开始。这些意见在专家论坛上的经过一致同意，</p> |

|                              |   |
|------------------------------|---|
|                              | <p>将提交 CDIP 供其审议和批准，以便将实施这些“专家意见”的工作纳入 WIPO 的工作计划。</p> <p><u>活动 5:</u> 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最初设想的题目是“‘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专家论坛包括所有 6 个研究专家的专题报告，4 个相应的同行审评的报告，以及 8 名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专家就技术转让进行的 6 轮适当的小组讨论。这 8 名专家是根据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选择标准选出的(见文件 <a href="#">CDIP/14/8 Rev.2</a>)。其目标是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p> <p><u>专家论坛计划、专家介绍名录和活动期间所做的全部演讲介绍</u>均可在会议网页上查阅(见 <a href="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a>)。活动约有 130 人参加。在整整三天活动期间，所讨论的内容均通过 WIPO 网站进行了网播。WIPO 网播还提供全部三天活动的视频点播。“专家意见”在专家论坛上经过一致同意，将提交 CDIP 供其审议和批准，以便将实施这些“专家意见”的工作纳入 WIPO 的工作计划。这些意见已在专家论坛最终报告中提供(见文件 <a href="#">CDIP/15/5</a>)。CDIP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决定注意该报告，并继续在下届会议上就该报告讨论(见文件 <a href="#">CDIP/15/8 Prov.</a>，第 267 段)。</p> <p><u>活动 6:</u> 在编写本文件之时，“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网络论坛版草案已完成。预计 CDIP 第十六届将开始启动运行该网络论坛。</p> <p><u>活动 7:</u> 根据定义，且根据获得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概念文件所设想的那样，将项目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工作计划等方面的工作，只有在 CDIP 审议并通过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才能开始。</p> <p>项目已经过外部审评员(丹尼尔·凯勒先生和拉希德·汗先生)评估。他们的评估报告载于文件 <a href="#">CDIP/16/3</a>，请 CDIP 第十六届会议注意。</p> |
| <p><u>成果/项目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u></p> | <p>请参见载于文件 <a href="#">CDIP/16/3</a> 的评估报告。</p>   |
| <p><u>项目实施率</u></p>          | <p>到 2015 年 7 月底的预算利用：77%</p>   |
| <p><u>以前的报告</u></p>          | <p>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a href="#">CDIP/8/2</a>(第 143-149 页)，已提交给 CDIP 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a href="#">CDIP/10/2</a>(第 72-78 页)，已提交给 CDIP 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第三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a href="#">CDIP/12/2</a>(第 49-58 页)，已提交给 CDIP 在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第四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p>   |

|                    |   |
|--------------------|---|
|                    | <p>CDIP/14/2(第 9-17 页), 已提交给 CDIP 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p>   |
| <p><u>后续跟踪</u></p> | <p>请参照载于文件 <u>CDIP/16/3</u> 附件中的评估报告, 第 60 和 61 段, 内容涉及“成果 4”(“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国际专家论坛所通过的<sup>1</sup>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 以及第 66 段至 69 段, 内容涉及“成果 7”(“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各项计划”): 根据 CDIP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批准的概念文件中的设想, 秘书处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意见”产生的其他文书等方面的工作, 以及一般来说, 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各项计划方面的工作, 只有在 CDIP 审议并通过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才能开始。</p>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 <sup>4</sup><br>(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br>(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1. 项目文件                     | 项目获准三个月内经与成员国磋商拟定文件草案。                            | 项目文件草案于 2011 年 11 月前完成，并于 2012 年 5 月前修订   | ****<br>(虽然有延迟) |
| 2. 组织各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           | 项目文件完成三个月之内举行会议；<br>- 与会者的反馈意见；以及<br>- 成员国磋商发表的意见 | 计划进行的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举办：第一次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 <u>新加坡</u> 举办，第二次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 <u>阿尔及尔</u> 举办，第三次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 <u>伊斯坦布尔</u> 举办，第四次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 <u>日内瓦</u> 举办，第五次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 <u>蒙特雷</u> 举办。与会各国以及会议参加者对各次会议极有兴趣。 | ****<br>(虽然有延迟) |
| 3. 研究、案例研究和分析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研究与分析，并符合职责范围(TOR)要求的标准。               | 所有六项分析研究均已委托进行，经过同行评审，并已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发布。同行评审也已连同上述研究报告终稿一并发布。此外，研究撰稿人和同行评审人也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 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上介绍了他们的研究结果和结论。   | ****<br>(虽然有延迟) |
| 4. 概念文件                     | 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作为高级别国                            | 概念文件囊括了所有五次地区磋商会和所有六个分析研究，其中  | ****            |

<sup>4</sup>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              |   |  |      |
|--------------|---|--|------|
|              | <p>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提交给 CDIP 批准。</p>   | <p>包括所有六个同行审评的意见，已获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批准。批准后的最终稿见文件 <a href="#">CDIP/14/8 Rev.2</a>。概念文件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提交，供国际专家提出意见，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给了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此外，还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举办了为期一天的会议。</p>   |      |
| 5. 论坛材料      | <p>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p>   | <p>根据定义，且根据获得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概念文件所设想的那样，秘书处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意见”产生的其他文书等方面的工作，只有在 CDIP 审议并通过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才能开始。这些意见在专家论坛上经过一致同意，已提交 CDIP 供其审议和批准，以便将实施这些“专家意见”的工作纳入 WIPO 的工作计划。</p>   | **   |
| 6. 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 | <p>研究完成后六个月内举行高级别论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论坛的高级别与会情况；</li> <li>- 与会者对概念文件和各项研究的积极反馈；以及</li> <li>- 经与成员国磋商，论坛决定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li> </ul> | <p><i>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i>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专家论坛包括所有 6 个研究专家的专题报告，4 个相应的同行审评报告，以及 8 名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专家就技术转让进行的 6 轮适当的小组讨论。这 8 名专家是根据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选择标准选出的（见文件 <a href="#">CDIP/14/8 Rev.2</a>）。活动约有 130 人参加，与会人员和当地新闻媒体给予了积极的反馈意见（见文件 <a href="#">CDIP/15/5 第 11 页</a>中的反馈意见调查）。</p> | **** |

| 项目成果 <sup>5</sup><br>(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br>(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br>系统 |
|------------------------------|--|--|-----------|
| 7. 网络论坛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 网络论坛投入早期运行；<br>网络论坛用户数量和网络论坛用户对质量的反馈<br>对网络论坛上张贴的公众意见讨论进行汇编和分析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网络论坛草案已完成。预计 CDIP 第十六届将开始启动运行该网络论坛。               | ****      |
| 8. 加强 WIPO 内部的现有活动，促进知识和技术获取 | 继经 CDIP 审议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的各项计划之中。     | 秘书处将项目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各项计划方面的工作，只有在 CDIP 审议并通过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才能开始。 | **        |

<sup>5</sup>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 <u>项目目标</u>  |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br>( <u>成果指标</u> )  | <u>绩效数据</u>  | 红绿灯系统     |
|--|--|--|-----------|
| <p>探讨为加强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进行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加强认识并形成共识的新方法</p> | <p>(a) 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p> <p>(b) 成员国采纳并具体使用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p> <p>(c) 用户通过网络论坛和评价问卷就内容提出的反馈；以及</p> <p>(d)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遍使用这一媒介。</p> | <p>(a) 委员会似乎一致认为，对技术转让问题的认识已提高(见文件 <a href="#">CDIP/15/5</a>，第 37 段)。</p> <p>(b) 秘书处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意见”产生的其他文书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一般来说，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各项计划方面的工作，只有在 CDIP 审议并通过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才能开始。</p> <p>(c) 和(d)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网络论坛草案已完成。预计 CDIP 第十六届将开始启动运行该网络论坛。</p> | <p>**</p> |

[后接附件六]

|                                   |  |
|-----------------------------------|--|
| <b>项目提要</b>                       |  |
| <u>项目代码</u>                       |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  |
| <u>项目标题</u>                       | <i>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 (IP) 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i>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i>建议 1:</i>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 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 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 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 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 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i>建议 11:</i>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 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i>建议 13:</i>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 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p> <p><i>建议 19:</i> 开展讨论, 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进一步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以鼓励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i>建议 25:</i>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 并采取适当措施, 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i>建议 32:</i> 在 WIPO 创造机会, 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p> |
| <u>项目预算</u>                       | <p>非人事费用: 755, 460 瑞郎</p> <p>人事费用: 202, 000 瑞郎</p>   |
| <u>项目期限</u>                       | 24 个月(第一阶段)。根据 CDIP 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 项目再延长一年(12 个月)(见主席总结第 7 段 <a hre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3/cdip_13_summary.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3/cdip_13_summary.pdf</a> )。  |
| <u>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u> | <p>发展部门(计划 9)</p> <p>全球基础设施部门(计划 14)</p> <p>与 WIPO 计划 1、2、3、4、5、6、7、8、11、15、16、18、30 相关联</p>   |

|      |   |
|------|---|
|      | 相关联的发展议程项目：DA_05_01、DA_08_01、DA_09_01、DA_10_05、DA_7_23_32_01 和 DA_35_37_01、DA_19_25_26_28_01。   |
| 项目简介 | <p>本项目涉及对落实某些 WIPO 发展议程建议带来的成果进行优化。为此，本项目一方面完成并加强有关建议 10、19、25 和 32 的项目，另一方面实施建议 1、11 和 13。</p> <p>为实现这些目的，本项目旨在制定引导不同角色工作的方法，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本项目的目的在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以下领域实现可见的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推动发展导向的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建议 1、13)；</li><li>(b) 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建设(建议 10)；</li><li>(c) 国内创新能力建设(建议 11)；</li><li>(d) 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获取和传播，以及运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建议 19、25)；及</li><li>(e) 了解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联(建议 32)。</li></ul> |

|                     |  |
|---------------------|--|
| <u>项目管理人</u>        | Alejandro Roca Campaña 先生  |
| <u>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 <i>预期成果三.6</i><br>将发展议程的原则进一步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
| <u>项目实施概述</u>       | <p>根据项目完成战略，在分配给项目的期限内(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项目完成了以下成果：</p> <p>(a) 举办了两次为期三天的区域间会议，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管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版权及相关权(南南合作首次区域间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与巴西政府合作举办)。此外，内容还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南南合作第二次区域间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开罗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合作举办)；</p> <p>(b) 举办了两次为期一天的南南合作年度会议，对在两次区域间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审查，讨论了南南合作中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未来(首次南南合作年度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年度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举行)；</p> <p>(c) 建立并微调了 WIPO 网站上的一个专门网页，作为一个一站式设施，介绍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活动信息。网页介绍了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历史和演变方面的信息、南南合作方面的发展议程项目信息、在项目框架内举办的区域间会议方面的发展议程项目信息——包括所有专题报告和详细的会议报告、一些专门的南南资源(有关这些工具的更多信息，请见下文(d)项)，并列有一个载有成功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伙伴关系以及跨区域行动倡议的栏目，其中含有一个在线表格，目的是为成员国提交其他行动倡议提供便利，最终目的是加强对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进一步建设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在线调查获得的用户反馈意见表明，这些信息特别有价值)。根据项目评估报告(文件 CDIP/13/4)的建议 2，还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促进潜在用户了解该网页，并为南南数据库收集更多信息，包括：组织一次 CDIP 会外活动，向成员国介绍这一新网页；经由相关社交媒体工具和官方渠道(常驻代表团通函、知识产权和版权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宣传新平台；举办一次区域间专家会议，收集和验证知识产权领域的成功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方面的数据；分析 WIPO 内部开展的现有的南南活动，以纳入南南合作网页之中。通过在线调查获得的用户反馈意见表明，南南合作的网页满足这些用户的需求。</p> <p>最终网页和工具可在以下网站上访问：<a href="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a>;</p> |

|                              |  |
|------------------------------|--|
|                              | <p>(d) 为 WIPO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和 WIPO 顾问花名册 (ROC) 增加了新功能:</p> <p>(1) 突出在 WIPO 的支持下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其中受益国和东道国/资源国均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 [南南 IP-TAD: <a href="http://www.wipo.int/sscip/tad">http://www.wipo.int/sscip/tad</a>];</p> <p>(2) 突出知识产权帮助和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进一步在它们之间牵线搭桥 [按国家集团检索 IP-DMD 数据库中的现有资源和需求: <a href="http://www.wipo.int/dmd/en/search.jsp">http://www.wipo.int/dmd/en/search.jsp</a>]; 以及</p> <p>(3) 突显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资源人, 促进加强对这些资源人的运用, 帮助本组织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a href="http://www.wipo.int/sscip/roc">http://www.wipo.int/sscip/roc</a>];</p> <p>(e) 通过南南合作特设联络点跟进联合国全系统的南南合作活动, 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就具体知识产权问题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事处 (UNOSSC) 开展南南合作活动 (如: 与 WIPO GREEN 合作举办一次大型会议, 在 UNOSSC 全球南南发展 (GSSD) 2014 年博览会期间展示绿色技术领域的南部解决方案和合作伙伴关系; 列入有关 WIPO 在 UNOSSC 联合国实体空间方面的南南活动的信息, UNOSSC 联合国实体空间针对的是每一个联合国机构, 目的是让合作伙伴和公众了解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政策、手段、合作机会、新闻和事件)。</p> |
|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 <p>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给成员国的项目审评报告 (文件 CDIP/13/4) 提供了对项目成果和影响进行的独立评估。关于这份项目审评报告, 有证据表明, 项目与成员国和直接受益方高度相关, 有助于秘书处和成员国了解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南南合作的附加值。项目开展的调查以及审评人员通过与部分参与者的深入访谈, 证实了地区间会议和南南合作会议的高度相关性, 以及用于信息交流和知识获取的网基工具的显著的潜在附加值。</p>  |
| <p><u>风险及减缓措施</u></p>        | <p>(a) 年度会议参会者的个人参会问题导致他们对年度会议的贡献颇为有限, 因为根据项目完成战略, 年度会议计划与 WIPO 大会背靠背举行: 为了针对适当的受众, 经集团协调员同意, 秘书处计划第二届年度会议与 CDIP 会议背靠背举行, 这被证明是加强参会水平的有效措施。</p> <p>(b) 对南南网页和资源的运用有限, 对为从用户那里获取反馈意见、为网页和数据库收集更多信息和数据之目的而编制的调查的答复较少: 这种风险通过利用官方渠道 (通函) 和相关社交媒体工具, 积极加大公众宣传、提高潜在用户对全新网络平台的认识而得到了解决。但答复率仍然较低, 限制了可收集的数据量。</p>   |
| <p><u>项目实施率</u></p>          | <p>到 2015 年 7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 95%</p>  |

|              |  |
|--------------|--|
| <u>以前的报告</u> | <p>第一份项目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0/2 附件十一，已提交给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届会议。第二份项目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2/2 附件九，已提交给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二届会议。第三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4/2 附件五，已提交给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p> <p>本项目审评报告载于文件 CDIP/13/4，已提交给 2014 年 5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三届会议。</p>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u>项目成果<sup>6</sup></u><br>(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br>(成果指标) | <u>效绩数据</u>  | <u>红绿灯</u><br><u>系统</u> |
|-----------------------------------|--------------------------|--|-------------------------|
| 年会和区域间会议                          | 出席情况。<br>通过调查问卷获得与会者的反馈。 | <p>1. 首届区域间会议(2012年8月8日至10日,巴西利亚):汇集了100多名与会者,他们共来自32个发展中国家,5个发达国家,5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根据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评估问卷收集的反馈来看,会议反响良好,满足了期待(90%以上的回复者表示满意、非常满意或完全满意)。</p> <p>2. 首届年会(2012年9月28日,日内瓦)汇集了100多名与会者:他们来自37个发展中国家,11个发达国家,6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根据会议结束时分发的一份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来看,超过8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非常满意或完全满意。</p> <p>3. 第二届区域间会议(2013年5月6日至8日,开罗):会议汇集了100多名与会者,他们来自32个发展中国家,5个发达国家,6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根据会议结束时收集的反馈来看,会议反响良好,满足了期待(93%以上的回复者表示满意、非常满意或完全满意)。</p> | ****                    |

<sup>6</sup>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 项目成果 <sup>6</sup><br>(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br>(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br>系统 |
|-----------------------------|---|--|-----------|
|                             |   | <p>4. 第二届年会(2013 年 11 月 22 日,日内瓦)汇集了 100 多名与会者:他们来自 48 个发展中国家,12 个发达国家,13 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会议收到了极好的反馈。根据收到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约 92%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活动非常满意。</p> <p>所有会议报告和发言均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p> <p>在项目评估的框架内对会议开展的独立评估证实,会议在激发兴趣、为南南国家参与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一个平台方面非常有效。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强调指出这些会议具有重要意义(CDIP/13/4,附件,第 15 页)。</p>  |           |
| 南南合作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              | <p>在 WIPO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与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引进新功能。</p> <p>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利用牵线搭桥特色服务的统计数据以及交流访问/工作的数目。</p> | <p>开发了南南功能并引入 IP-TAD 和 IP-DMD 数据库,这些功能还纳入南南网络平台:[<a href="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resources">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resources</a>]</p> <p>1. “南南 IP-TAD 数据库”突显了在 WIPO 的支持下开展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其中东道国和受益国均是发展中或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对南南合作的操作性定义,这种合作可以被视为“南南合作”。</p> <p>两年期活动详细分析表明,本组织在 2012/13 两年期开展了 236 项技术援助活动,其中东道国和受益国均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转型国家。在 2014/15 两年期开展了 147 项活动(数据分析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请参见: <a href="http://">http://</a></p> | ***       |

| 项目成果 <sup>6</sup><br>(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br>(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br>系统   |
|--|---|---|-------------|
|  |   | <p><a href="http://www.wipo.int/sscip/tad">//www.wipo.int/sscip/tad</a>。</p> <p>2. IP-DMD 功能：新功能包括一组检索工具，对数据库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群体的国家作区分，帮助确定南南合作伙伴关系在知识交流、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机会，并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就知识产权的供给和需求牵线搭桥。请参见：<a href="http://www.wipo.int/dmd/en/search.jsp">http://www.wipo.int/dmd/en/search.jsp</a>。按照既定程序，请成员国提交意向书，如果他们具有具体供给或需求要分享的话。</p>                          |             |
| <p>在 WIPO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人才的使用并加强经验交流。</p> | <p>对 WIPO 顾问花名册的年度定期报告和审查，确定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的增加情况。</p> | <p>突显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专家和顾问的南南顾问花名册业已完成，并作为一项额外资源纳入了南南合作网页。数据库目前列出了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773 个资源人。尽管应该指出，针对具体技术援助活动选择和使用资源人，取决于许多因素，而不仅仅取决于原属国，但多年来一直相对保持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人 (2011 年 177 个记录，2012 年 86 个记录，2013 年 138 个记录，2014 年 118 个记录，2015 年 60 个记录(数据分析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请参见：<a href="http://www.wipo.int/sscip/roc">http://www.wipo.int/sscip/roc</a>。</p> | <p>****</p> |
| <p>WIPO 南南合作网页和互动网站门户/虚拟网络。</p>                          | <p>启用网页和互动网站门户。</p> <p>通过协作式互动的形式，从参与者和成果获取来自</p>         | <p>南南网络平台可以访问：<a href="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a>。有限的用户反馈 (有 10 份已完成的调查)表明，用</p>  | <p>***</p>  |

| 项目成果 <sup>6</sup><br>(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br>(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br>系统 |
|---|--|--|-----------|
|   | 用户的反馈和有关网页和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以及定性评估。  | <p>用户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满足，但该平台需要定期维护和更新，增添南南合作案例研究、供给和需求方面的更多信息，以充分发挥其潜力。</p> <p>根据项目审评员进行的独立评估，网络平台必须有向 WIPO 利益攸关方提供可持续价值的潜力，是促进信息交流和获取知识的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但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持续促进和维护 (CDIP/13/4，附件第 18 页)。</p> |           |
| 南南合作联络人。  | <p>在 WIPO 秘书处中指定南南合作联络人。</p> <p>联络人向成员国提交定期报告。</p>   | <p>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者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特设联络人。(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p> <p>根据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计划 9 将保证在组织层面对南南活动进行连贯的规划和报告，并与所有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相交流。</p>                                       | ****      |
| <p>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潜在贡献；</p> <p>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标准制定工作；</p> <p>在南方国家的国家和区域层面，在更全面把握经济社会环境信息的条件下，知识产权政策决策过程；</p> | <p>对成员国做法的影响，包括在设计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和立法及其实施，以及利用知识产区的灵活性方面(调查问卷)。</p> <p>有关利用牵线搭桥特色服务的统计数据。</p> <p>有关网页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 and 反馈。</p> <p>有关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 and 反馈。</p> <p>有关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的统计数据。</p> | <p>请参见项目最终评估报告，了解对项目影响、相关性和有效性的详细评估 [CDIP/13/4]。</p>   | ****      |

| <u>项目成果<sup>6</sup></u><br>(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br>(成果指标) | <u>效绩数据</u> | <u>红绿灯</u><br><u>系统</u> |
|--|--------------------------|-------------|-------------------------|
| <p>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保护国内创造和促进创新；</p> <p>推动技术转让和传播；</p> <p>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最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同时铭记其社会经济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平；和</p> <p>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知识经验的能力得到提高。</p> |                          |             |                         |

[后接附件七]

**建议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u>落实战略</u>  | <u>成 果</u>  |
|--|---|
| <p>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p> <p>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p> <p>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WIPO 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p> | <p>在所有地区均制订和落实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和培训计划，兼顾了各国的具体需求和发展水平。</p> <p>专门数据库继续被用来有效记录和报告技术援助的提供工作，尤其是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见 <a href="http://www.wipo.int/tad/en/">http://www.wipo.int/tad/en/</a>)和顾问花名册(IP-ROC)、专门开发的用来储存南南合作信息的界面，以及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p> <p>截至 2014 年底，9 个国家(6 个非洲国家、2 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启动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计划的进程，18 个国家(6 个非洲国家、3 个阿拉伯地区国家、4 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5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仍在制定和/或批准的进程之中。</p> <p>开发了一个新数据库——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NIPS-D)，以存储相关数据，用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基准评估阶段。</p> <p>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援助数据库的实用性，收集了用户反馈意见，以增强它们的功能，增加对它们的潜在使用率，不仅出于在本组织范围内记录和报告之目的，也出于经过适当的调整让各成员国受益之目的。在此方面，应两个成员国的请求，对 IP-TAD 和 IP-ROC 进行了针对性调整，以满足记录和报告在国家层面所开展的活动的要求。</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3/2)，特别是计划 9 和 10。</p> |

**建议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落实战略  | 成果  |
|---|---|
| <p><i>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i></p> <p>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WIPO 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p> | <p>WIPO 用六种语言推出了 WIPO WIRE 双周通讯，方便定期了解 WIPO 消息和知识产权发展情况。</p> <p>它还用六种语言推出了一个新的通讯平台，用来更广泛地传播且更方便地选择 WIPO 和知识产权方面的重点议题消息。</p> <p>2015 年以“因乐而动，为乐维权”为主题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得到了成员国的积极参与：105 个国家报告了 349 项活动；知识产权日网页内容有 40000 多次的单一页面访问量，Facebook 内容库上有 800,000 多次曝光。</p> <p>通过在 WIPO 的 YouTube 频道上不断播放新视频，加大了政策制定者和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作用的了解。截至 2014 年底，WIPO 的 YouTube 频道有超过 800 万次的单独访问。</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3/2)，特别是计划 19。</p> |
| <p><i>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i></p> <p>WIPO 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p>   | <p>WIPO 学院制定的所有计划均考虑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培训内容不断更新，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问题。</p> <p>学院已经为四个国家的超过 80 多个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制定了培训培训师课程。这些专家预计将在</p>  |

| <u>落实战略</u>  | <u>成 果</u>  |
|--|---|
| <p>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推出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学术机构的教育大纲中。为此特别侧重于在 WIPO 学院的课程中进一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内容。</p> | <p>2016-17 年两年期内完成培训并获得认证。</p> <p>学术机构计划(AIP)继续加强其与六所大学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区域组织和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意大利、韩国和津巴布韦的知识产权局合作，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联合提供知识产权硕士课程。此外，WIPO 学院还协助洛斯安第斯大学(VZ)开设了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并开始着手联络，以为突尼斯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制定学术教学大纲。与土耳其毕尔肯大学的一份关于联合提供硕士课程的合作协议已于 2015 年签署。</p> <p>学院已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学教授参与国际讨论，其中包括举办 WIPO-WTO 知识产权教师研讨会年会和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促进协会(ATRIP)年度会议。</p> <p>远程学习计划与九个国家的大学合作，为其学生提供 22 门远程学习特别课程。该计划还与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为各国的大学提供知识产权一般远程学习特别课程。</p> <p>学院还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官员推出课堂培训。</p> <p>初创学院项目已被成功评估，并已纳入 WIPO 学院的经常预算的主流。除了六个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其中 5 个是业务性的，已经给予 21,000 多个国民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认证)之外，学院还与两个国家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在报告期内为另外六个国家制定了合作战略。</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O/PBC/23/2)，特别是计划 11。</p> |

**建议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p><i>中小企业战略</i></p> <p>为成员国针对中小企业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提供便利。</p> <p>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竞争力。</p> <p>开发中小企业相关内容，用于指导主要针对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p> <p>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p> <p>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WIPO 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授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认识。</p> | <p>在 19 个国家组织了 20 个中小企业相关的研讨会、讲习班或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师资培训。</p> <p>这些培训已让超过 900 名中小企业的代表以及来自 50 个国家的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受益，其中包括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35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p> <p>有 709 名学生参加了基于 IPPANORAMATM 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促进企业成功在线国际证书课程，另有 38 名学生随后参加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线下课程。</p> <p>WIPO 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韩国女发明人协会(KWIA)组织了面向女发明人和企业家的国际讲习班，来自 17 个国家的 137 名女发明人和企业家参加了讲习班。</p> <p>一本新书《保密——中小企业商业秘密入门》已完成，另外两本出版物正在最终审阅中。</p> <p>在为智能手机用户开发 IP Panorama 手机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这项工作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完成，将进一步为中小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促进业务发展相关信息提供便利，也有助于促进这些信息的传播。</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3/2)，特别是计划 30。</p> |
| <p><i>创意产业战略</i></p>  | <p>向希望探索其创意领域的潜力和效绩的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已在三个国家完成，又在另外两个国家启动。研究继续被用作以证</p>  |

| <u>落实战略</u>   | <u>成 果</u>   |
|---|--|
| <p>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基于版权的产业，并与其他经济部门或者其他国家的类似产业进行比较，分析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p> <p>也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本部门的具体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p> <p>寻求并加强与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p> | <p>据为基础的决策意见。与合作伙伴一起提供了版权相关收入方面的新信息。</p> <p>通过更有针对性的活动在所有地区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提高了对创意产业的认知，虽然鉴于预算限制活动总量较少。这些活动依据了 WIPO 关于如何在创意产业中谋求生存的报告。</p> <p>在创意产业领域继续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新的合作伙伴进行了接触，以期与 WIPO 在这一领域联合采取行动。</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0/PBC/23/2)，特别是计划 3。</p> |

| <u>落实战略</u>   | <u>成 果</u>  |
|---|---|
| <p><i>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i></p> <p>WIPO 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WIPO 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第三,WIPO 根据请求,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p> | <p>通过国家和区域项目,如在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WIPO 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创新生态系统,以系统地建立、发展和利用本地创建的知识产权。在此背景下,创建了高度定制的课程(视频和现场),以帮助受益机构制定自己的知识产权机构战略。</p> <p>在本报告所述期间,WIPO 举办了 29 门知识产权商业化培训课程,7 门侧重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9 门是成功的技术许可(STL)课程,5 门侧重知识产权评估培训。</p> <p>根据这一不断发展的需求,调整了 WIPO 面向大学和研发机构的能力建设计划,构想并提供了培训计划,作为更长期的项目(如 TTO 项目)要素,从而保证了项目的跟进和可持续性,并通过提升能力,对特定目标受众或狭窄的科学领域的培训需求作出了回应。此外,特别重视根据相关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定制的计划,尤其是通过运用实际案例和参与大学与研发机构开发的技术来进行。交付质量得到了更全面的监测,这促使在时间间隔期就类似计划接受调查的同一目标受众的满意率逐渐增高(试行评估在 WIPO/FIT 澳大利亚技术转让计划框架内进行)。</p>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p>通过课程而得到传播的知识的直接和间接用户数有所增加。该计划继续得到澳大利亚政府信托基金的支持，从而为及时跟进受益国的计划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也促使参与者的专业技能水平在较短的时期内取得了实质性进展。</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0/PBC/23/2)，特别是计划 30。</p>  |
| <p><i>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i></p> <p>为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自己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p> | <p>在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下，开发了一套实用工具，有助于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CDIP/3/INF/2)。</p> <p>启动了 13 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40 个已获通过和/或正在实施中，修订了 5 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报告期内，有 18 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制定过程中。</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0/PBC/23/2)，特别是计划 9 和 10。</p>   |
| <p>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 4。</p>   | <p>在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CDIP/5/5)结束后，对用于能力建设计划的一套有关鉴定、保护和品牌推广原产地挂钩产品(OLP)和地理标志(GIS)的指导方针进行了整理和编制。该主题项目于 2010 年至 2013 年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实施。请参见进展报告 <a href="#">CDIP/8/2</a>、<a href="#">CDIP/10/2</a> 和 <a href="#">CDIP/12/2</a> 以及评估报告 <a href="#">CDIP/13/3</a>。</p> <p>八个国家已采用了发展议程项目方法，用以制定新的知识产权和产地品牌推广项目。</p> |

| <u>落实战略</u>  | <u>成 果</u>  |
|--|---|
|  | <p>在一些情况下，加强了与捐助者(如欧盟、泛美开发银行和加勒比出口)的合作伙伴关系，用以支持各国政府和机构在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其原产地挂钩产品的品牌推广方面的努力。</p> <p>该项目被纳入了本组织的日常工作的主流之中。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O/PBC/23/2)，特别是计划 9。</p> |
| <p>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已启动。</p> | <p>载于文件 CDIP/12/6 中的项目的实施工作始于 2014 年 1 月。欲了解有关此项目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二。</p>   |

**建议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p>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 WIPO 所有雇员(包括 WIPO 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p> | <p>继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关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之后，又颁发了办公指令，规定了工作场所相关冲突和申诉及惩戒措施的适用程序，并提供了一个清晰的监管框架，除其他外，还加强了 WIPO 工作人员的诚信、公正和问责的价值观。</p>                               |
| <p>提高职员对道德操守制度重要性的认识</p>                                  | <p>成立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并继续向 WIPO 工作人员提供咨询。为 WIPO 工作人员和顾问组织了职业道德培训。</p> <p>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并遵守道德准则和职业标准，WIPO 评价科要求所有从事评价工作的顾问确认，他们遵守联合国评价准则和职业道德，并确认他们不受利益冲突影响，也就是他们没有参与评价范围内的计划活动。</p> |
| <p>发展 WIPO 调查本组织内部不法行为的能力。</p>                            | <p>已向 IOD 调查科提供了足够的资源，一名科长和一名高级调查员，加上非工作人员资源，使之能对收到的所有投诉作出回应。调查统计被充分记录在交给大会和对 IAOC 的报告中。</p>  |
| <p>策划和公布 WIPO 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p>                              | <p>更新了顾问名册并整合进了知识产权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数据库地址：<a href="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a>。</p>                              |

**建议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p>WIPO 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利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p> <p>此外，在该建议下还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 (CDIP/4/4 Rev.)。</p> | <p>继续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竞争管理机构之间正式或非正式的合作，旨在成员国间定期交换信息。</p> <p>通过在成员国的多次研究和调查，加强了解一些复杂领域中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关联，例如合作研究、知识产权许可和技术标准。</p> <p>继续增加 OECD、UNCTAD、WIPO 和 WTO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p> <p>就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关系方面的立法和公共政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其中一个国家已结束；两个国家在处理中；两个国家已提出请求；有的国家即将提出请求。</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 (文件 WO/PBC/23/2)，特别是计划 18。</p> |

**建议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落实战略  | 成果   |
|---|--|
| <p>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和律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专利体系方面的知识，通过应用各种专利战略和现有工具加强各国知识产权生成机构、大学和研发机构使用专利体系的能力，从而有效地利用其创造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p> <p>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高效的技术转让制度。</p> <p>加强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p> | <p>进一步针对性地制定了专利战略和专利撰写方面的能力建设计划。</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撰写手册》被进一步译成越南语和立陶宛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WIPO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了 9 次专利撰写课程。</p> <p>增强检索专利数据库的技能，并更好地理解 and 解释专利文件。</p> <p>改善经由 WIPORe: Search 数据库获取知识产权和知识，网址为：<br/><a href="http://www.wipo.int/research/en/">http://www.wipo.int/research/en/</a></p> <p>通过面向发展中国家的 WIPO 专利信息服务 (WPIS) 向知识产权机构和中小企业提供服务。</p> <p>此外，发展议程项目“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 (CDIP/9/9) 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CDIP/10/13) 第二阶段业已完成。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四届会议。请分别参见文件 CDIP/14/5 和 CDIP/14/6。</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的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a)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WO/PBC/23/2)，特别是计划 1、14 和 30；b) 载于文件 CDIP/14/2 附件七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以及</p> |

| <u>落实战略</u>                            | <u>成 果</u>   |
|--|--|
|  | c) 分别载于文件 CDIP/8/2、CDIP/10/2 和 CDIP/12/3 中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进展报告。  |
| 提高人们对各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表演者的表演进行集体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的认识。 | 已编制关于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的新培训材料，并已提供给各成员国，也已与新的合作伙伴一道编制了培训计划和提高认识材料，并扩大了地域覆盖范围，将援助尤其延至葡语国家。WIPO 与合作伙伴一起开始探索用来支持透明度、问责制和集体管理治理的行动倡议。<br><br>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0/PBC/23/2)，特别是计划 3。 |

**建议 12:** 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b>落实战略</b>  | <b>成 果</b>  |
|--|---|
| <p>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尤其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确保 WIPO 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建议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的计划中。</p> <p>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这让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 WIPO 全组织的正规计划编制进程，以确保有效地加以落实（关于发展议程是如何被纳入 WIPO 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参见《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p> | <p>本组织的规划进程继续充分纳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它们体现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和 2016/17 年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每个计划的说明部分。WIPO 发展主流化，充分考虑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以此为指导，主流化的程度由本组织的发展份额来衡量，2014/15 年两年期估计为 21.4%。在本组织的 38 个预期成果中，有 29 个成果在所有战略目标中均有发展份额。</p> <p>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的评估首次被纳入了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之中，因此完全纳入了每个计划的进展概况中，而不是用一个单独章节阐述。</p> <p>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O/PBC/23/2）。</p> |

**建议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u>落实战略</u>   | <u>成 果</u>   |
|---|--|
| <p>WIPO 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重点在立法援助、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这种援助是通过各种途径提供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级别咨询；</li> <li>- 讨论和制订法律草案；</li> <li>- 对法规草案进行评议；</li> <li>- 组织和参加会议；</li> <li>- 技术性专家团和研究性访问；</li> <li>-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以及</li> <li>-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li> </ul> <p>在灵活性领域的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而且是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的资源尽快提供的。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可以在利用国际法框架中可用的法律选择和灵活性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这些选择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p> | <p>应 CDIP 第十三届会议的要求，编制了题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四部分”的文件 CDIP/15/6，并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上进行了讨论，内容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 (TRIPS 第 61 条)；以及</li> <li>(b) 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 (即“安全例外”) (TRIPS 第 73 条)。</li> </ul> <p>此外，还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上呈交了文件 <u>CDIP/13/10 Rev.</u>，其中纳入了一些代表团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p> <p>WIPO 举办了三个研讨会，论及了灵活性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WIPO 专利制度次区域研讨会，巴拿马的巴拿马城，2014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li> <li>ii) WIPO 专利政策及立法实施国家研讨会，多明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以及，</li> </ul> |

| <u>落实战略</u>  | <u>成 果</u>   |
|--|--|
| <p>TRIPS 协定。</p> <p>在 WIPO 与 WTO 协定的框架内，WIPO 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 TRIPS 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 WTO 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和共同磋商，以加强相互合作。</p> <p>还应要求向那些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议的国家提供援助，其中考虑其发展的优先重点和目标。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被给予充分考虑。</p> <p>应各国要求在提高意识和在知识产权制度中落实灵活性方面提供立法援助，并考虑每个具体国家的优先重点和需求。</p> <p>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步骤保证 SCP、SCT、SCCR 和 IGC 的活动适当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p> <p>WIPO 的立法建议考虑可以灵活方式实施的准则，并同时考虑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p> | <p>iii) WIPO 制药领域的专利保护问题区域研讨会，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p> <p>应 CDIP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的要求，更新了根据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的决定建立的灵活性数据库（见：<a href="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a>），纳入了 954 项新法律规定，涉及九类灵活性。文件 CDIP/5/4 Rev.、CDIP/7/3 Add、CDIP/13/10 Rev 和 CDIP/15/6 所载的有关具体灵活性的不同规定类别表也添加至了数据库中。</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 WIPO 技术援助和准则制定活动中与灵活性有关的活动的更多信息，可见上文提及的 WIPO 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网站(<a href="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a>)，以及文件 CDIP/9/11 和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 href="#">WO/PBC/23/2</a>)，特别是计划 1、2、3、4、8、9 和 10。</p> |

**建议 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 (a) 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b)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c)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 (d)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落实战略  | 成果  |
|---|---|
| <p>该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p> <p>在准则制定活动中，WIPO 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p> <p>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该进程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导向、灵活且有包容性。</p> | <p>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尤其继续就以下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 (v) 技术转让。此外，关于未来工作，要求秘书处编写两项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包括以下部分：技术人员的定义，评价创造性和创造性程度所用的方法；以及</li> </ul> |

| <u>落实战略</u> | <u>成 果</u>  |
|-------------|---|
|             | <p>(ii) 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包括以下部分：可实施公开要求、依据要求和书面说明书要求。</p> <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在本报告期内举行了三次会议，继续对以下项目进行了讨论，即：</p> <p>保护广播组织，限制和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障人士。</p> <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在其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就将在可能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开展工作。会议还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研究，以及牙买加代表团有关保护国名的提案，以及成员国提交的两个有关地理标志工作的提案。</p> <p>欲了解关于 SCT 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提交给 WIPO 大会的下面两个文件，即：载于文件 WO/GA/47/7 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报告，和载于文件 WO/GA/47/8 的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p> <p>2014 年大会未就政府间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计划作出决定。欲了解有关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文件 WO/GA/47/12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p> <p>委员会的所有工作都具有包容性，受成员国驱动，并以开放、平衡的磋商为基础，涉及广泛的民间社会。</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 (文件 WO/PBC/23/2)，特别是计划 1、2、3 和 4。</p> |

**建议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 <b>落实战略</b>  | <b>成 果</b>   |
|--|--|
| <p>本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 (CDIP/4/3) 的一部分，现为“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 (CDIP/7/5 Rev.) 的一部分。</p> <p>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进行落实，其中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被不当授予专利。</p> | <p>成功实施了“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 (CDIP/4/3 Rev.)。该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 CDIP 第九届会议 (CDIP/9/7)。该项目已被纳入相关日常计划的主流之中。</p> <p>“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业已完成，并且向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自评报告 (CDIP/13/7)。在该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 (II) (CDIP/12/INF/2 Rev.)。</p> <p>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举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目的是分享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做法、经验和案例研究。另外，还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内容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背景下的‘公有领域’的意义和相关性方面的区域、国家和地方经验”。研讨会受到了与会者的普遍欢迎，驻日内瓦的大使和其他外交官、首都的官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企业代表也积极参加了会议。</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WO/PBC/23/2)，特别是计划 1、2、3 和 4。</p> |

*建议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 (IGC) 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IGC 是根据大会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受成员国要求以及因此而作出的决定驱动的。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可提供大量资源和专门知识，为 IGC 谈判提供便利。 | 2014 年大会没有就政府间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计划作出决定。因此，政府间委员会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尚未举行会议。 |

**建议 19:**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p>除了 2014-2015 年计划效绩报告所叙述的通过计划 1、3、14、15 和 18 落实该建议外，建议 19 已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批准的下列项目加以处理：</p> <p>(i)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 (CDIP/4/5 Rev.)；</p> <p>(ii)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CDIP/4/6) 和 (CDIP/10/13)；</p> <p>(iii)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 (CDIP/5/6 Rev.) 已完成。项目第二阶段自 2014 年 6 月开始落实；</p> <p>(i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CDIP/7/6)；</p> <p>(v) 2011 年 1 月开始落实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CDIP/6/4 Rev.)。</p> |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W0/PBC/23/2)，特别是计划 1、3、9、14 和 15。</p> <p>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以下项目的审评报告：“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 (CDIP/10/5)、“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CDIP/10/6 和 CDIP/14/6)、“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 (CDIP/12/3)、“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项目 (CDIP/13/4)。</p> <p>此外，还请参见下列项目的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4/2 附件七中的“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第二阶段。</p> <p>另外，还请参见本文件 CDIP/16/2 附件五和附件六中分别提供的另两个项目的完成报告。</p> |

**建议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提高经济学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学家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的能力。                       | 公布了 201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了评估其创新绩效的工具，其中包括通过确定其创新绩效方面的关键优劣势来进行。                     |
| 编写参考文件，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并为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              |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已在 WIPO 网站上公布了七份新经济学工作文件。<br>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
| 这些建议是“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直接处理的建议(载于文件 CDIP/5/7 Rev. 的项目 DA_35_37_01)。 | 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3/2)，特别是计划 16。              |

**建议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b>落实战略</b>  | <b>成 果</b>  |
|--|---|
| <p>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 WIPO 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相关性，因此需要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 WIPO 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除了这些审查程序之外，WIPO 继续确定并努力实施各项举措，为观察员和广泛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活动提供便利。</p> | <p>本建议就观察员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而言已得到落实。2014 年，九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NGO) 和三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在 WIPO 获得了观察员地位。特别认可也为非政府组织参加相关附属机构、各常设委员会以及 WIPO 举办的各类会议，例如 SCP、SCCR、SCT、IGC 和 CDIP，提供了便利。</p> <p>总干事在 2015 年 4 月主持了与所有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第四届年度开放式会议，继续为就一般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 WIPO 的具体工作直接交换意见提供一个宝贵的场所。</p> <p>WIPO 还举办了很多形式多样的论坛，藉此寻求非政府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和合作，包括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具体项目咨询会以及周边会议，以期与这些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开放、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p> |

[附件七和文件完]